

# 汕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我市园林绿化建设步伐，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以下简称“创国园”）为抓手，按照“政府组织、群众参与、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讲究实效”的要求，利用山、海、湖等自然资源，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绿化、高要求建设、高水平管理，全面开展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提高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优化人居环境。以创建具有滨海地域特色的国家园林城市为目标，努力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

## 二、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要求，全面加大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力度，在当前省级园林城市的基础上，巩固成果，完善公园配套设施，精细园林绿化管理，扩大城市绿地，增加城市绿量，提升城市整体景观效果，瞄准“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定位，打造我市独特的滨海城市园林景观。实现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40%以上，绿化覆盖率 41%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5%以上，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60%以上，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70%以上，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80%以上，立体绿化实施率 10%以上，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50%以上，其他指标均达到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以上的目标。形成组织管理到位、规划设计规范、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融洽、城市绿地保护得力、绿地系统布局科学合理、市政设施配套完善、公园绿地分布均衡、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城市格局，力争在 2023 年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 **三、主要工作任务**

国家园林城市考核共包括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风貌特色 4 大类 18 项指标，覆盖面广、标准高，必须明确任务，逐项推进完成。

#### **（一）完善创建评审基础性资料。**

1. 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要求，完成我

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卫星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创建工作综合报告、申报条件情况说明、城市自体检报告和申报基础指标逐项自评说明材料，制作我市创建技术报告高清音像片。

**牵头单位：**市创园办

**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汕尾广播电视台、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 **（二）加强城市绿地建设，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1. 加快建成区绿地建设，满足城市绿地率、城市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等指标要求，逐步建成绿量浩大、景观明朗、视线通畅的城市精品工程，不断提高市民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和对创国园工作的支持率。

（1）重点推进市区金台山公园、青山仔公园建设，打造创建亮点，2022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组织征地、用地报批和招标工作，2022年8月底前全面启动项目建设工作，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公园的主要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市创园办

**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代建中心、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市投

控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

(2) 启动海滨公园升级改造工程、奎山河两侧绿化带升级改造，增设海滨公园配套设施，改造升级奎山河两侧绿化带，把我市的滨水绿带打造成具有海滨特色的城市名片。

**牵头单位：**市创园办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3) 升级改造大鹏山公园、明珠岛（屿仔岛）公园、凤山公园（鼎盖山）、玉台山慈云公园，优化公园内重要景观节点的植物配置，形成若干个精品景观，完善提升相关的基础配套设施。

**牵头单位：**市创园办

**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林业局、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4) 因地制宜、见缝插绿，着力提升老城区绿化面积。通过开展老城区可绿化空间普查工作，摸清空间底数，确定老城区街头绿地打造区域，真正做到见缝插绿，可绿尽绿，力争在原有街头公园基础上，增加10处以上面积为400-5000 m<sup>2</sup>街头绿化活

动场地，增强绿地系统生态功能，确保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5\%$ ，为市民提供更多就近休闲的游憩场地。

**牵头单位：**市创园办

**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5)启动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市政设施完善工程，对建成区内绿量不足的城市主要道路进行补植，并合理配植灌木与地被，加强对道路绿化树木的养护管理，对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缺株点及时补种全冠树，做到“应绿尽绿”，最大限度增加城市绿化覆盖面积和绿地面积，以确保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geq 70\%$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geq 80\%$ 。同时，完善市政设施建设，拆除市区主要道路的破损铺装石并重新砌筑，改造市区主要道路和城市公园的照明系统，有效提升城市的整体景观效果。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代建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振兴公司、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6)启动海滨大道西段沿线园林景观及沙滩公园、中轴(海绵城市)公园、长富山公园(暂名)、虎洞山公园、站东公园的

规划建设前期工作，加快推动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创园办

**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林业局、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2. 规划建设植物园。规划建设一个面积大于20公顷的具滨海地域特色的城市植物园，该植物园具备普及植物科学知识功能、科学研究功能、供群众娱乐和休憩等功能，明确划分各个功能分区，完善各功能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融入本地文化元素，打造全新的汕尾特色景观。

**牵头单位：**市创园办

**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3. 加强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创建工作。鼓励新建、改建居住区以及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对庭院进行绿化升级改造，建成一批园林式居住区（单位）。

**牵头单位：**市创园办

**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完成时限：**第一批已于 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第二批已于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第三批将于 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

4. 加强立体绿化推广建设。按照《汕尾市区开展立体绿化工作方案》《汕尾市区立体绿化技术指引》，积极倡导市区居住区、单位开展立体绿化建设工作，鼓励和引导市区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打造立体绿化示范项目。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市代建中心、市振兴公司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5. 加强城市绿道建设。通过建设实施城市绿道工程，确保我市建成区内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geq 1.0$  公里；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即建成区内绿道两侧 1 公里服务范围（步行 15 分钟或骑行 5 分钟）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geq 60\%$ 。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代建中心、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市文广旅体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6. 加强城市生态廊道建设。在我市建成区内增设城市生态廊

道，确保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生态廊道长度与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长度比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代建中心、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 **（三）加强城市管理，提升我市安全韧性。**

1. 完善防灾避险绿地设施。在对建成区绿地进行全面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具备防灾避险功能的绿地数量，建立城市防灾避险体系，严格按照《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要求，完善防灾避险绿地内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确保我市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供电局、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市供水总公司

**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

2. 加强城市湿地保护工作。对我市建成区内的城市湿地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确定我市城市湿地区域，并按相关标准严格实施城市湿地保护工作，确保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100%。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 **（四）加强历史文化遗产，打造我市独有特色风貌。**

1. 完成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工作。积极建立我市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按照名录和保护要求落实好公园保护工作，确保实施保护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数量（个）占纳入名录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总数量的100%。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文广旅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2. 严格保护城市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开展汕尾市建成区内城市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普查工作，对建成区内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进行建档挂牌。按照《汕尾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实施办法》，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保护措施，严厉遏制破坏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行为。采用先进科技成果，做好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复壮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高标准管养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突显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良好景观效果，确保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

保护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林业局、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3. 抓好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工作。积极开展园林绿化技术培训工作，确保园林绿化工程中持证人员数量（人）在该工程技术工种上岗人员总数量（人）的占比达到 100%。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 **（五）加快项目推进，打造国家园林城市示范申报项目。**

1. 完成智慧园林建设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汕尾市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打造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实施动态监管，为市民提供查询渠道，让社会民众参与监督。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林业局、市政数局、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2. 完成园林绿化科研示范项目。推进《大红花种质资源评价与规模化繁育研究以及凤凰木种质资源前期调查项目》等园林绿化科研项目工作，相关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确保城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城区政府、市林业局、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7月底前

3. 完成城市更新中小微绿地改造建设示范项目。在现有老城区6处街头公园的基础上，增加面积为400-5000 m<sup>2</sup>街头绿化活动场地，通过补绿植绿，配置植物群落，完善配套设施等方式，依托城市更新，打造景观美、配套全的中小微街头绿地场所，满足群众的休闲游憩需求。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4. 打造立体绿化建设示范项目。着力打造立体绿化建设示范项目，确保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个）占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项目总数量（个）的百分比为10%以上。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代建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5. 打造城市湿地保护建设示范项目。在建成区内选址打造1个城市湿地保护建设示范项目，确保建成区内实施保护的湿地面积( $\text{km}^2$ )占建成区内城市湿地总面积( $\text{km}^2$ )的百分比为100%。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 **(六) 加大创建宣传。**

在高铁站站前广场、埔边高速公路出入口、长沙湾高速公路出入口、汕尾大道、香江大道、海滨大道、奎山公园、玉台山慈云公园等重要场所开展创国园的公益广告宣传；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企业从创国园动员大会召开起，定期按照市创园办提供的内容向各手机用户发送我市创国园宣传短信；汕尾广播电视台、汕尾日报社对我市创国园工作进行多种形式宣传，并根据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实时进行跟踪报道。

**牵头单位：**市创园办

**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汕尾日报社、汕尾广播电视台、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等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 **（七）打造迎检线路。**

结合迎检要求，突出创建的特色亮点，展现精品市政绿化工程，精心打造三条以上迎检线路，邀请专家现场指导，在迎检前三个月完成所有准备工作。

**牵头单位：**市创园办

**责任单位：**市城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市代建中心、市振兴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 **（八）完成城市自体检，开展第三方评价。**

结合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各项指标开展城市自体检工作，完成城市自体检报告，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我市进行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情况评价，针对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牵头单位：**市创园办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 四、时间安排和实施步骤

创建工作已于 2020 年 3 月开始，2022 年 10 月份达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初检要求，2023 年完成创国园目标。整个创建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如下：

##### 第一阶段：申报阶段（2022 年 8 月底前）。

1. 市委市政府召开创国园动员大会，部署创建工作。

2. 组建各级创建工作机构，学习《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汕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3. 广泛宣传，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要组织创国园有关的专题报道，广泛宣传创国园的意义、目的和要求，努力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4. 组建专家指导组。以市创园办名义正式聘请 3-5 位住建部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考核评委作为我市创建工作指导专家，指导我市开展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并于 6 月中旬前组建专家指导组，对我市创国园工作全程进行业务培训、指导、检查、评估等。

5. 开展遥感航拍等基础工作，对照指标，摸清家底，明确我市创建工作的主要方向。

6. 市政府向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申报

申请。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

1. 落实创国园所需的人、财、物。

2. 各责任单位严格对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和《汕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责任分解表》，完成各项创建工作任务。

3. 攻坚克难，开展迎检线路打造工作。全力补齐短板，一是针对城市建设用地绿地面积不足的问题，要科学划定城市建成区范围，提高绿地所占比例；二是针对市区公园建设滞后的问题，尽快启动金台山公园、青山仔公园、大鹏山公园、明珠岛公园、凤山公园和植物园等工程项目建设工作；三是针对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足的问题，要在老城区见缝插绿，拆围建绿、破硬建绿，合理建设街头公园和小微绿地，构建“小、多、均”的新型城市绿地系统。

4. 适时邀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派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查漏补缺，精益求精。

5. 2022年11月底前，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申请，邀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我市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然后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组现场考查，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我市申报材料。

6. 全面完成各项创建任务，主要针对国家园林城市标准中各

项指标特别是底线指标实行重点督查、重点突破、重点完善。

7. 按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结合迎检要求，精心打造迎检线路，突出我市创建的特色亮点，展现精品园林绿化工程，并积极邀请专家现场指导，在迎检前三个月完成所有准备工作。

8. 提前邀请住房城乡建设部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对我市创建工作台账资料进行查阅和现场踏察，针对我市创建工作的重点难点与专家们进行座谈交流，听取专家意见，再整改提升，确保符合《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要求。

### **第三阶段：迎检阶段（2022年12月至评审结束）。**

1. 对照标准，梳理创国园工作，集齐四大类18项指标的支撑材料，以备考核专家现场查阅。

2. 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实地考察组抵达前，重点抓好以下方面：加大市容市貌和环境综合整治的力度，加强卫生保洁工作，加强绿地养护管理，加强迎检线路现场检查，查漏补缺，确保专家实地考察顺利通过。

## **五、主要措施**

创国园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要实现预期目标，必须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狠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市委、市政府成立市创国园指挥部，负责创建活动的统一指

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机构，党政一把手作为创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落实专人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创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汕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责任分解表》，制订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责，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加强检查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任务的落实。因工作不力，马虎应付，影响创国园目标实现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二）深入宣传，广泛动员。**

各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创国园的重要意义和有关城市绿化的法规政策，使创建工作成为各级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市民共同关心、共同参与的活动，同时要充分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

## **（三）各负其责，全民共建。**

市城区、各责任单位要积极行动起来，切实做好本单位、本部门、本社区的绿化和美化工作。各街道办要大力开展沿街绿地普查工作，充分利用空地、闲地开展植绿活动，做到见缝插绿，拆违增绿，拆墙透绿，合理增加屋顶和墙体空间绿化，大幅度增加绿化体量，大力推进绿色社区创建活动，鼓励和提倡屋顶绿化，建设完善社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等配套设施。

#### **（四）压实工作责任，开展全程督导。**

各单位以指标要求为导向，牢牢压实创建工作责任，主动担当，以完成时间为节点，强化责任落实，具体到事，落实到人，确保任务完成，要加强信息反馈，做好本单位的创国园工作台账，按每半个月向指挥部汇报工作进展，指挥部开展全程检查督促，对工作成效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报相关责任单位，相关责任单位要立行立改，并及时反馈。

#### **六、资金筹措**

按照“政府主导、全民参与、集中财力、多渠道投入”的原则筹集创建资金。

（一）市、区财政按创建项目要求统筹安排创建专项资金，保证创建项目顺利实施。各创建成员单位按各自所负责的创建项目分别向市、区财政申请创建资金。

（二）单位庭院和居住区（物管）绿化资金由相关单位和业主负责筹措。闲置地、待建地复绿资金由闲置地和待建地业主自行筹措。

- 附件：1. 汕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责任分解表  
2. 汕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申报条件责任分解表  
3. 申报城市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16项）责

任分解表

4. 城市创建技术报告责任分解表

## 附件 1

## 汕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责任分解表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一、生态宜居	城市绿地率 (%)	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 (km <sup>2</sup> ) 占建成区面积 (km <sup>2</sup> ) 的百分比。	≥ 40%;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 25%。	7 分。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和城市绿地率均达标得 7 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 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1 个(含)百分点以内得 5 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 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1—2 个(含)百分点得 3 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达标, 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2—3 个(含)百分点得 1 分。 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达标或城市绿地率较达标值低 3 个百分点以上, 不得分。	市创园办	市城区政府 品清湖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代建中心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市振兴公司	2022 年 10 月
2		城市绿化覆盖率 (%)	建成区内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 (km <sup>2</sup> ) 占建成区面积 (km <sup>2</sup> ) 的百分比。	≥ 41%; 乔灌木占比 ≥ 60%。	7 分。城市绿化覆盖率和乔灌木占比均达标, 得 7 分。 城市绿化覆盖率或乔灌木占比两项中任何一项不达标, 不得分。	市创园办	市城区政府 品清湖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代建中心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市振兴公司	2022 年 10 月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一、生态宜居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sup>2</sup> /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 (m <sup>2</sup> /人)。(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毗邻建成区能够满足百姓日常休闲游憩的公园绿地可纳入统计。)	≥12m <sup>2</sup> /人;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不低于5.0m <sup>2</sup> /人。	7分。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均达标,得7分。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各城区最低值两项中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市创园办	市城区政府 品清湖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代建中心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市振兴公司	2022年 10月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km <sup>2</sup> )占居住用地总面积 (km <sup>2</sup> )的百分比。(5000m <sup>2</sup> 及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500米服务半径测算;400—5000m <sup>2</sup> 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按300米服务半径测算。)	≥85%	7分。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标,得7分;不达标,不得分。	市创园办	市城区政府 品清湖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代建中心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市文广旅体局	2022年 10月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一、生态宜居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建成区内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范围(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1.0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率≥60%。	6分。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0.1公里(含)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0.1—0.2公里(含)得1分。 较达标值低0.2公里以上不得分。 服务半径覆盖率达标得3分。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含)以内得2分。 较达标值低2—5个百分点(含)得1分。 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区政府 品清湖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林业局 市代建中心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市文广旅体局	2022年10月
6		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个/10万人)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每10万人拥有的综合公园个数(个/10万人)。(城区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暂住人口,大于等于50万人口城市,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10公顷;小于50万人口城市,综合公园面积应大于5公顷。)	≥1个	5分。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达标得5分。 较达标值低0.1个(含)以内得4分。 较达标值低0.1—0.2个(含)得3分。 较达标值低0.2—0.3个(含)得1分。 较达标值低0.3个以上不得分。	市创园办	市城区政府 品清湖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林业局 市代建中心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2022年9月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100米的生态廊道长度与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100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长度比率。	达标	5分。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100%得5分。 达标率90(含)—100%得4分。 达标率80(含)—90%得3分。 达标率70(含)—80%得2分。 达标率60(含)—70%得1分。 达标率低于60%不得分。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区政府 品清湖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林业局 市代建中心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2022年 10月
8	一、生态宜居	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达标率	地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有一个符合标准规范要求,面积大于20公顷的植物园;近三年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占新建、改建绿地面积比例大于80%;具备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	达标	6分。 植物园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不考核此项指标的城市不扣分)。 乡土适生植物应用比例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2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达标得2分。 连续监测2年得1分。 连续监测少于2年不得分。	市林业局	市城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年 10月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二、 健康 舒适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建成区内城市次干路、支路的林荫路长度 (km) 占城市次干路、支路总长度 (km) 的百分比。(林荫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 70%	7 分。城市林荫路覆盖率达达标得 7 分；不达标,不得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区政府 品清湖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 市代建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市振兴公司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2022 年 10 月
10		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	建成区内道路绿化达到《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的长度 (km) 占城市道路总长度 (km) 的百分比。	≥ 80%	5 分。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达达标得 5 分。 较达标值低 1 个 (含) 百分点以内得 4 分。 较达标值低 1—2 个 (含) 百分点得 3 分。 较达标值低 2—3 个 (含) 百分点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3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区政府 品清湖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 市代建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市振兴公司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2022 年 10 月
11		立体绿化实施率 (%)	建成区内实施立体绿化的项目数量 (个) 占项目总数量 (个) 的百分比。(考核项目为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	≥ 10%	5 分。立体绿化实施率达达标得 5 分。 较达标值低 1 个 (含) 百分点以内得 4 分。 较达标值低 1—2 个 (含) 百分点得 3 分。 较达标值低 2—3 个 (含) 百分点得 1 分。 较达标值低 3 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资委	2022 年 10 月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数量（个）占建成区内居住区（单位）总数量（个）的百分比。	≥ 50%	6分。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得6分。 较达标值低0—1个（含）百分点得5分。 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4分。 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3分。 较达标值低3—4个（含）百分点得2分。 较达标值低4—5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5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市创园办	市城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机关事务办 市（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2022年8月
13	三、安全韧性	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建成区各类绿地和水域总面积（km <sup>2</sup> ）占建成区总面积（km <sup>2</sup> ）的百分比。	≥ 43%	5分。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达标得5分。 较达标值低0—1个（含）百分点得4分。 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 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区政府 品清湖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市代建中心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市振兴公司	2022年10月
14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建成区达到《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设施要求的防灾避险绿地数量	100%	5分。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达标得5分。 达标率95（含）—100%得4分。	市应急管理局	市城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	(个)占纳入城市防灾减灾体系全部防灾减灾绿地数量(个)的百分比。		达标率90(含)—95%得3分。 达标率85(含)—90%得1分。 达标率低于85%不得分。		市工信局 市供电局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市供水总公司	
15		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	建成区内实施保护的 城市湿地面积(km <sup>2</sup> )占建成区内城市湿地总面积(km <sup>2</sup> )的百分比。	100%	5分。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达标得5分。 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4分。 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3分。 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2022年9月
16	四、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按照名录和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数量(个)占纳入名录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总数的百分比。	100%	4分。建立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得2分。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区政府 市文广旅体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2022年6月

序号	目标	指标	指标释义	具体要求	评分细则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风貌特色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建成区内受到保护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棵)占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总量(棵)的百分比。	100%	4分。制定并实施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措施得2分。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率达标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区政府 市林业局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2022年10月
18	四、风貌特色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园林绿化工持证人员数量(人)占该工程技术工种上岗人员总数量(人)的百分比。	100%	4分。 国家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标得4分。 较达标值低1个(含)百分点以内得3分。 较达标值低1—2个(含)百分点得2分。 较达标值低2—3个(含)百分点得1分。 较达标值低3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2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其中三级工以上达标得2分。 较达标值低2个(含)百分点以内得1分。 较达标值低2个百分点以上不得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区政府 市林业局 市代建中心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市振兴公司	2022年10月

附件 2

汕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申报条件责任分解表

序号	申报条件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政策和标准较为健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2022年10月
2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能够保障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科学研究及宣传培训等工作的开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2022年12月
3	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明确，职责清晰，人员稳定，并有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队伍，园林化管理规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2022年12月
4	编制并有效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2022年12月
5	重视城市园林文化保护传承与发展，在园林绿化建设中体现地域、历史、人文特色，弘扬地方传统文化。定期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和技能竞赛，园林营造技艺得到较好传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2022年10月
6	及时更新“全国城市园林化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真实反映城市园林绿化基础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7	近2年内（申报当年及前一年自然年内，下同）未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等事件，未发生违背城市发展规律的破坏性“建设”和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未被省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市创园办	市城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文广旅体局 市林业局 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2022年12月

## 附件 3

申报城市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16项）责任分解表

序号	资料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城市（县）地形图	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
2	城市（县）及建成区范围图		2022年6月
3	建成区面积、人口说明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2022年6月
4	城市（县）土地用地分类图	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
5	城市（县）绿地系统规划（文本及附图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
6	城市（县）步行道、自行车道、林荫路位置图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
7	城市（县）绿线位置图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
8	城市（县）蓝线位置图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务局	2022年6月
9	建成区内公园绿地分布图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
10	建成区内历史文化街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如有，需提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6月
11	建成区内2002年（含）以来新建、改建居住区 （小区）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
12	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位置及分布范围 图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
13	建成区内规划防护绿地位置及分布范围图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
14	建成区内主次干道位置分布图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
15	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分布图（如有，需提供）	市城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
16	建成区内受损弃置地位置图（如有，需提供）	市城区政府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

## 附件 4

### 城市创建技术报告责任分解表

序号	资料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	城市创建技术报告，高清音像	市创园办	市委宣传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汕尾广播电视台 汕尾日报社	时长不超过5分钟